

常州海关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常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常州海关办公室（0519-68013869）；电子邮箱（njcz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常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海关总署、南京海关的工作部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持续推进“关‘新’常通”品牌建设，着力提升公开效能与透明度，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政务公开基础持续巩固。结合《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本关实际，全面梳理与规范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属性、时限与渠道，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动态调整及时准确。严格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集中统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等执法信息发布全面、

准确、及时。

二是政务公开服务精准有效。加强海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公告栏等多渠道公开平台的更新，确保各平台信息发布协同一致。畅通联系渠道，认真受理、按时答复企业和群众咨询，全年办理 12345 平台工单 48 件，办理 12360 平台工单 9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常州外贸进出口情况，以及常州海关“十四五”时期守护国门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成果。解读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支持服务措施、跨境电商及 AEO 政策优惠、新能源电池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相关问题。

三是政务公开效能显著提升。推动政策宣讲常态化开展，畅通多元化关企沟通渠道，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为辖区企业精准解读核心政策。紧扣品牌阵地个性化打造，结合地方特色与海关职能，围绕进出口企业及民众关心的政策法规、通关流程、统计数据等重点领域，召开线上线下企业座谈会、政策宣讲会 10 余次，提升“关‘新’常通”品牌的知晓度与影响力，切实以品牌化服务赋能地方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6
行政强制	9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常州海关品牌

亟需加大宣传、搭建平台、拓展交流，切实达成海关服务与品牌效应的深度融合等问题。2025 年常州海关依托新能源电池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等专业技术平台及援外培训等国际合作渠道，持续推出系列精准化、特色化服务举措。通过开展专项技术指导、搭建国际规则对接平台、提供定制化培训课程等方式，切实帮助企业提升技术合规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有效助推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彰显“关‘新’常通”服务品牌的专业价值与社会效益。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交接与延续性有待加强。年内因工作需要，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工作交接中，部分工作的深层背景、处理思路、特殊情况处置经验等知识的传递还不到位。二是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具备较强的政策把握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在保持队伍稳定性的基础上，专业化建设、专业技能提升工作需持续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州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